

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体系

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属地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

学校建立内部应急处置机制，成立第三实验小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杨作伟同志任组长，副校长刘训超同志任副组长，中层领导及班主任任成员。主要职责：在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指导全校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全校防控工作形势，调整全校教育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及时掌握、处置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网络舆情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组长：刘训超，成员：教导处郑静，政教处姜丽丽、总务处刘小明，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舆情应对等。

（2）医疗后勤组。组长：刘小明，成员：各班主任、张传刚、吕世雷，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

（3）信息数据组。组长：杨婷婷，组员：各班主任。负责

统计报送数据、信息。

(4) 教学调控组。组长：郑静，成员：语文教研组长朱跃琴、数学教研组长赵君、英语教研组长董伟杰、艺体教研组长杨婷婷，负责学校开学准备等工作。

(5) 宣传教育组。组长：姜丽丽，成员：通讯员刘婧、安霞。负责学校师生的疫情防控知识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新闻宣传等工作。

(6) 物资保障组。组长：刘小明，成员：吕世雷，负责指导学校积极主动做好物资储备、供应工作。

以上各成员分工合作，坚决落实责任。如果出现工作失误，将严厉追究责任。

二、处置流程

1. 现场处置。在校期间，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师生员工，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立即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室（隔离室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并报告学校，安排专人陪护，校医进行复测，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体育课或体育活动后学生会出现体温变化，学校对可疑情况者要注意询问，如是此类情况，待学生身体恢复常态后进行重测）。如果是中小學生，马上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及时安排就诊。同时，记录密切接触者。

2. 送医上报。根据前期摸排《学校师生健康备档卡》信息，结合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作出如下处置：

(1) 对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

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救护车送定点医院就诊。

（2）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联系家长送医院发热门诊，若家长不能到校，学校要采取安全方式送医。教职工出现上述情况建议由家属陪同或自行前往。

（3）信息数据组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体育局和主管部门。

注：师生入校时出现情况，可参考上述流程，建议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留观点，供暂时留观使用。

三、应急启动

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立即启动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要按照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协助卫健、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综合协调组按规定上报信息，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社区、师生居住社区。

2、调整教学。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教学调控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宣传教育组及时通报情况，开展心理疏导。

3、通风消毒。医疗后勤组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隔离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4、宣传引导。宣传教育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

加强心理疏导，回应社会关切。

5、后续措施。如果可疑症状者经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为非疑似病例，则由其家人接回居家隔离，满足《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

四、有关细则

1. 离校就诊指引。

(1) 前往医院路上，应该根据病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

(3) 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4)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

好处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3. 返校管理事项。

(1)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辅导员）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痊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区教育体育局、区疾控中心和主管部门，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長。

(2) 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校医（疫情报告人）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

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附件：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学校：		教职工（学生（对应划√）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共同居住者 信息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时 间	体 温		是否干咳		是否腹泻		是否乏力		其他 症状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第 8 天									
	第 9 天									
	第 10 天									
	第 11 天									
	第 12 天									
	第 13 天									
	第 14 天									
备注										